



经济形势怎么看 稳就业稳物价如何发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经济热点

日前发布的前4个月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显示，经济新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部分指标增速回落明显。当前经济形势怎么看？稳就业、稳物价如何发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17日在新闻发布会上作出回应。

经济运行会很快回归正常轨道

受疫情点多、面广、频发的影响，当前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更为突出。4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环比下降0.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11.1%，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2.9%，显示疫情对经济运行造成较大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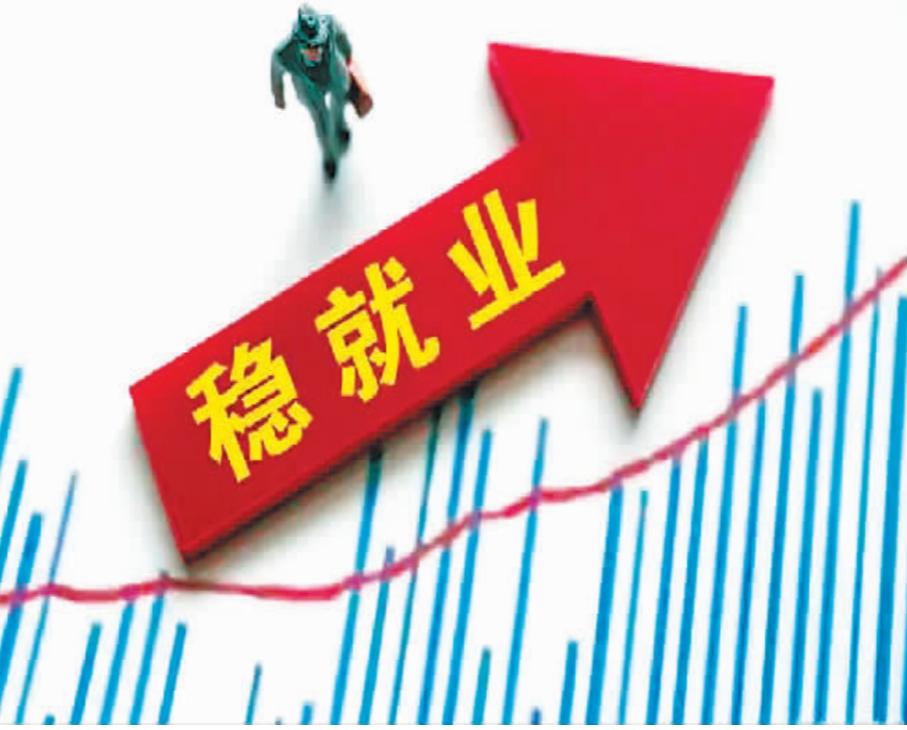
“在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也曾给中国经济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导致主要经济指标出现明显下滑。但是随着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复工复产扎实推进，经济运行迅速扭转了下滑局面，发展态势逐季恢复。”孟玮说。

进一步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

就业是民生之本。3月份以来，受国内疫情冲击和国际形势更趋复杂严峻等影响，市场主体困难明显增多，就业形势持续承压。4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6.1%，比3月份上升0.3个百分点。

针对就业领域的严峻形势和挑战，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多次部署研究就业问题，多个部门纷纷出台有关举措。孟玮说，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落实落细稳就业各项举措，重点推动四方面工作。

一是通过保市场主体保就业。在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加快落实退税减税降费、缓缴社保费等助企纾困政策，加强对制造业、接触型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精准支持。



有条件、有能力继续保持物价平稳运行

今年以来，主要受全球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影响，全球通胀压力显著上升。与之相比，我国物价总体保持温和上涨态势。

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1.4%，4月份涨幅虽扩大至2.1%，但仍处在合理区间；4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8%，涨幅比3月份回落0.3个百分点。

“展望后期，我国经济韧性好、市场空间大，政策工具箱丰富，特别是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生猪产能充足，工农业产品和服务

供给充裕，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继续保持物价平稳运行。”孟玮说。

孟玮表示，将坚持综合施策、精准调控，全力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稳定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粮食量足价稳；通过完善煤炭产供销储体系、强化市场预期管理等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通过稳煤价来稳电价；加大铁矿石等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加快矿产品基地建设，增强国内资源保障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期货市场联动监管力度，特别是对于资本的恶意炒作，将予以坚决打击。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

3月份以来，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出现人员返岗受限、跨区域物流受阻、疏港运输不畅等问题，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造成了一定冲击。

孟玮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着力疏通堵点、卡点，畅通运输通道保障物资通达，督导地方建设和启用中转站，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预警，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

数据显示，截至5月16日，长三角货

车流量降幅持续收窄，涉疫重点地区收费站、服务区全部开通。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强化部门间、地区间协同和工作衔接，进一步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风险研判处置机制，提升风险识别、精准有效处置能力，力争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处置，金力打通卡点、堵点，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孟玮说。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哈尔滨市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21年12月28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5月13日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哈尔滨市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由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人身安全，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校车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法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七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建立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和解决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 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县(市)相应部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

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第七条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用于接送本校学生。

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市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管理办法，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

第八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配备校车的学校提供校车服务，应当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市或者区县(市)教育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校车服务学校所在地在阿城区、双城区的，应当向区教育部门提交。

教育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车辆安全状况、驾驶人资格、校车运行方案等事项提出审查意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的资质等事项提出审查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教育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为三年，校车服务提供者、配备校车的学校需要延续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交申请。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取得的校车使用许可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校车标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与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一致，但不得超过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

第十条 除交通管制、道路施工、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客观原因影响道路通行外，校车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批确定的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等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所有人，应当自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之日起十日内，将校车标牌交回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交回校车标牌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回校车标牌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同级教育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办理校车使用许可注销手续。

十二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配备校车的学校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

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 (二)无犯罪记录；
- (三)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 (四)掌握日常照管工作和紧急情况下处置和救援的必要知识和技能。

十三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配备校车的学校应当配备校车实时监控平台，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保存监控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三十日；涉及安全事故的，保存期不少于三年。校车实时监控平台应当接入政府相关监测平台。

十四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配备校车的学校应当履行下列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 (一)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
- (二)建立校车驾驶人及随车照管人员管理台账，建立校车安全档案和乘车学生信息档案；
- (三)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

(四)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十五条 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学校应当将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所在地的区(市)教育部门备案。

十六条 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十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工作机制。

发改委：
正在研究修订扩大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针对近日部分外国企业在华商会反映，预期不清晰影响在华外资企业商业信心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在5月1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回应说，我国完备的产业体系、完善的基础设施以及超大规模市场等优势，对外资依然具有很强的吸引力。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产业链供应链逐步恢复稳定，外资企业在参与构建中国新发展格局过程中将会取得良好效益。

据介绍，当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研究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这次修订的基本原则就是推动利用外资“总量增加、结构优化”，目的就是要继续鼓励外商投资，特别是鼓励外资投向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等重点地区。目前，目录正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我国高等教育 毛入学率达57.8%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记者5月17日从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国建成世界最大规模高等教育体系，在学总人数超过4430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2012年的30%，提高至2021年的57.8%，高等教育进入世界公认的普及化阶段。

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达到2.4亿，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3.8年，劳动力素质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全民族素质得到稳步提高。高等教育在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方面不断创新，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了有力支撑。

此外，中国特色的高校学位授予体系、专业目录体系和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共有265种新专业纳入本科专业目录，目前目录内专业771种；新增本科专业布点1.7万个，撤销或停招1万个，人才培养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适应度明显增强。

电信、移动、联通 推出崭新“适老”服务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17日分别宣布推出崭新“适老”服务，旨在提升老年群体智慧生活通信体验。

5月17日是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今年世界电信日的主题是“面向老年人和实现健康老龄化的数字技术”。

7400家中国电信营业厅建立“爱心翼站”服务专区、组建超过1万名“爱心大使”服务队伍和青年志愿者团队……“共享数字红利，不落一人。”中国电信董事长柯瑞文表示。

中国移动17日宣布推出“心级服务银色守护计划”，为老年用户提供专属爱心卡品等服务。“着力弥合老年人‘数字鸿沟’，中国移动将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银发产业的融合创新，让‘银发族’共享数字技术发展红利。”中国移动董事长杨杰说。

“以有温度的服务携手老年群体共同跨越‘数字鸿沟’、体验智慧生活，让他们在数字化浪潮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据中国联通董事长刘烈宏介绍，中国联通发布的“银龄专享”服务计划迎来升级，涵盖与老年群体生活息息相关的便捷服务、温情陪伴和智趣生活。

制和联合检查机制，及时通报校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交通事故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管理台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员、超速等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及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等违法行为，定期汇总违法行和交通事故信息等情况。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情况，对校车服务提供者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据评价结果对校车服务提供者进行分级分类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协调校车安全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依法依规组织或者参加校车安全事故发生调查处理。

十八条 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十九条 校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配备校车的学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罚款。

二十一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作出许可决定的人民政府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二十二条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对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遵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本条例校车安全管理规定。

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校车安全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四 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